



221321140561

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3YC0336

检品名称: 玉屏风口服液

生产单位: 湖北东信药业有限公司

供样单位: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目的: 省监督性抽验

检验依据: 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


说 明

一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所出具的数据和结论，是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。

三、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
四、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检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卢滨路372号

邮编：350008

电话：0591-88030320

0591-88030306

传真：0591-88030320

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药品检验报告
检验报告书专用章



报告编号: 2023YC0336

第1页/共2页

检品名称	玉屏风口服液	剂型	合剂
批号	220805	包装材料	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
生产日期	20220821	规格	每支装10毫升
有效期	2024.07	包装规格	10毫升*10支/盒
生产单位	湖北东信药业有限公司	检品数量	10盒
被抽样单位	福建省博爱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	包装状态	完好
检验目的	省监督性抽检	收样日期	2023-05-29
检验项目	全检	检验日期	2023年05月29日~2023年07月24日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		

检验项目

【性状】

【鉴别】

(1) 薄层色谱

(2) 薄层色谱

(3) 液相色谱

【检查】

相对密度

pH值

装量

微生物限度

标准规定

应为棕红色至棕褐色的液体；味甜、微苦、涩。

应检出与黄芪甲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应检出与白术对照药材相应的斑点

应检出与5-O-甲基维斯阿米醇苷对照品保留时间相同的色谱峰

应不低于1.16

4.0~5.5

应符合规定

应符合规定

检验结果

为棕褐色的液体；味甜、微苦、涩。

检出与黄芪甲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检出与白术对照药材相应的斑点

检出与5-O-甲基维斯阿米醇苷对照品保留时间相同的色谱峰

1.17

4.5

符合规定

符合规定

见下页

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药品检验报告



2023YC0336

报告编号: 2023YC0336

第2页/共2页

检验项目
【含量测定】

标准规定
每1ml含黄芪以黄芪甲苷
($C_{41}H_{68}O_{14}$) 计, 不得少于
0.12mg。

检验结果
0.17mg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备注:/

结论: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检验,结果符合规定。

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7 月 24 日